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

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内地销售机构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让内地投资者可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由作为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内地销售机构所提供的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请咨询开通前述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 2、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联系人电话 010-67595132/010-67595164 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性质。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亦可跌，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的表现。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法律文件及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